

請假規定







請假規定

請事先口頭告知主管

主管請假權限

主管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資深經理/經理副理天數5天
以上5天4天3天1天



病假、公傷病假、 緊急突發事件

電話口頭 向主管請假 3日內補辦 請假手續

請事先完成請假作業

請假基本以1小時為單位

班表一、二同仁

因於8:00~9:00及 17:30~18:30請假,

可以0.5小時為計算單位

特休、補休、婚假、喪假、 產假、陪產檢假/陪產假 ■ 公假、事假

口頭 向主管請假 尋覓 職務代理人

線上填妥假單

定要記得

※除重大傷、病、緊急事故外,請假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填寫假單敘明

請假理由及起迄時間,並務必確認各階主管已簽核完成

再進行休假!否則以 曠 職論







項目\假 別	請假 日數	規定事項	證明文件	給薪 原則	請假最 小單位	備註
特別休假	3日 ~ 30日	1. 不含例假日,可分段申請核可。 2. 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3日。 3.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7日。 4.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10日 5.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14日。 6.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15日。 7. 十年以上,每一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		給薪	0.5小時 / 1 小時	
婚假	8日	1. 員工本人結婚。 2. 婚假應自結婚之日 <u>前十日起三個月</u> 內分次或一次請畢。	喜帖 戶籍謄本 戶口名簿	給薪	日	逢國定假日、例 假日,或兵役召 集等,不計入。
喪假	8日 6日 3日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8日。 (外)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6日。 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外)祖父母喪亡喪亡者,3日。 	計聞 死亡診斷 書	給薪	日	因民俗各異,得 於事實發生日起 之 <u>百日內分次申</u> <u>請</u> ,逾期無效。





項目\假 別	請假日數	規定事項	證明文件	給薪原 則	請假最小 單位	備註
普通 傷病 假 (含生 理假)	每年普通 傷病假30 日	1. 未滿30天之病假,薪資減半 發給。 2. 連續兩日(含)以上,應檢 附相關診療證明文件。	連續兩日 以上、應 檢附相關 診療證明 文件。	減半發 給薪資。	0.5小時/ 1小時	
公傷病假	視需要 而定 (最長 以2年為 限)	 同仁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 傷害、疾病、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公傷病假最長以二年為限,若未癒未喪失工作能力者得申請留職停薪,若喪失工作能力者作能力得依職業災害補償及撫恤辦法辦理。 薪資給予以各類保險給付後之差額為限。 繳驗勞健保指定醫院診斷證明。 	勞健保指 定醫院診 斷證明。	薪資各 類保付 差限 為限	0.5小時/ 1小時	員工於上 下班途人 非因私之 行為一 反法 大事故者。





項目\假別	給假日數	規定事項	證明文件	給薪原則	請假 最小 單位	備註
產假	8週 4週 1週 5日	1.妊娠六個月(含)以上分娩、流產者, 給假八週。 2.妊娠三個月(含)以上未滿六個月 流產者,給假四週。 3.妊娠二個月(含)以上,未滿三個 月流產者,給假一週。 4.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給假五日。	出生證明 戶口名簿 診斷書	服務滿6個 月以給; 資照務未滿6 個月消 資減。 給。	日	生產 後一 過 送 假 間
產檢假	7日	1. 員工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可 分段申請。		給薪	日	
陪產檢假 /陪產假	7日	1. 陪產檢假/陪產假, <mark>得於配偶分娩 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mark> 間 (依日曆天連續計算)內為之, 可分 段申請核可。		給薪	日	





項目\假別	給假日數	規定事項	證明 文件	給薪原則	請假最 小單位	備註
公假	依實際 需要日 數給予	同仁因兵役召集,或政府法 令明定應給公假者。	召集令 公函	給薪	0.5小時 /1 小時	
事假 (含家庭 照顧假)	每年 14 日	1.因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或 家屬發生嚴重之疾病有 他重大事故且配偶沒 是配偶沒 是配偶沒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不給薪	0.5小時 /1 小時	因事留職停薪期滿 未能復職,得不經 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予以解僱。